

四川文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2022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

为适应本科人才培养多样化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分流管理和程序，切实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努力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培养基础扎实、综合能力过硬的创新型人才，确保专业分流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化学化工学院 2022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组 长：周 嶝 赖 川

副组长：潘 维 向文军 周绿山

成 员：崔宝玉 符 东 颜 爽 何俊波

秘 书：刘 华

二、分流对象

专业分流对象为化学化工学院按照“化学类”和“化工与制药类”两大类 2022 年招生入校且尚未确认具体专业的本科生，以及转专业进入“化学类”和“化工与制药类”的本科生。

三、分流原则

1. 基本原则

- (1) 社会需求与学生志向相结合的原则。
- (2) 学生个性发展与学院专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 (3) 学院自主分流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 (4) 坚持专业分流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 实施细则

(1) 班级人数：分流后每个教学班不得低于 30 人，不多于 60 人。

招生大类	总人数	分流专业	拟设置教学班数
化学类	107	化学（师范）	1
		应用化学	1
化工与制药类	124	化学工程与工艺	2
		制药工程	1

(2) 申请原则：学生根据个人发展和专业兴趣，提交专业的志愿申请。志愿申请一经提交后，不能修改。

(3) 分流方式：每个专业在填报志愿学生中，按照分流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直到招收名额录满为止。

(4) 成绩评定：

a. 对于化学化工学院本院参与分流的学生，分流总成绩 = 必修课平均成绩 * 90% +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10%。其中
 必修课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每门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text{所修必修课程学分之和}}$ ，必修课成绩

为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工办按化

学化工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类综合素质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的测评量化分总成绩。

b. 对于外院转入化学化工学院参与分流的学生，分流总成绩为第一学期期末必修课考试平均成绩，其中

$$\text{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每门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text{所修必修课程学分之和}}。$$

四、工作安排

2023年6月9日学生分流报名。

2023年6月14日公布学生总成绩及排名。

2023年6月16日公示分流结果。

2023年6月22日确定分班结果名单上报教务处。

学院对遴选进入各专业的学生名单公开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公示期间，对专业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上报学校前做出处理决定。

本方案由化学化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由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2023年6月7日